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和龙主持，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生产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公司拟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6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3292 号）进行抵押。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2018年度对外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及公司房地产抵押）、短期借款、保理融资额度等形式进行融资。

公司本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故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